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农经(2010) 440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吴江区

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2009〕429号、200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农经发〔2010〕870号、 2010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利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苏州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19年12月22日，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主持召开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交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各项技术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江区。建设规模为：行洪供水通道工程疏浚33.3千米，退垦还湖3612.42公顷，堤线调整总长度29.3千米（含13座闸站），生态清淤6块，建设生态示范基地6.67公顷。项目占地面积1468.51

公顷。本工程总投资 45.30 亿元，项目实际开挖土方量 4545.13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1589.89 万立方米，借方 22.78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2978.02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工期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6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 年 9 月 2 日，水利部以《关于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2009〕429 号）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312.6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 年 6 月，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0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农经发〔2010〕870 号”文对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6 年 4 月，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变更报告》，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农经发〔2016〕1354 号”文对设计变更报告予以批复；项目建设单位上报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吴江）退垦保留区变更设计报告》，2019 年 4 月，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农经发〔2019〕142 号”文对变更报告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定点观测、巡查巡视、遥感解析、调查及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提交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护工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较好。本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5117.84 公顷，实际占地 1456.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54.15 公顷，临时占地 1201.97 公顷。本项目建设区在试运营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①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3%；②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1%；③土壤流失控制比 2.12；④拦渣率 99.99%；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1%；⑥林草覆盖率 85.82%，达到国家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

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定期巡视检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迎东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胡迎东	建设单位
成员	吴嘉裕	特邀专家	高工	吴嘉裕	专家
	马安成	特邀专家	高工	马安成	
	吴岳芳	特邀专家	高工	吴岳芳	
	胡春毅	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胡春毅	建设单位
	王波	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高工	王波	
	袁菊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袁菊	
	费志忠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费志忠	
	田堪良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 研究所	高工	田堪良	
	李明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 测总站	高工	李明	监测单位
	董宜军	苏州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总监/高工	董宜军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施明新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施明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伟强	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黄伟强	施工单位
	陆燕红	江苏利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陆燕红	施工单位
	方华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有 限公司	总监	方华	主体监理 单位